

西安市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

工作简报

(2022年第1期)

西安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0月10日

西安市认真谋划“十四五”时期 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

2022年4月24日,我市成功入选生态环境部发布的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名单。为落实生态环境部等十八部门《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》(环固体〔2021〕114号)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的具体要求,西安市委、市政府认真部署,有序推进我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。

一是成立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《关于成立西安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(市办字〔2022〕81号),成立了省委常委、市委

书记方红卫，市委副书记、市长李明远任组长，副市长张涌任副组长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，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统筹做好调度、协调、跟踪、督办工作，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向成员单位通报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进展情况。

二是制定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制度。西安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《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制度》，建立了定期会商、信息报送、科学决策顾问、督导检查、考核评估等五项制度，形成了“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定期会商、科学施策”的长效工作机制。要求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相关工作制度，密切配合、加强沟通、相互支持、形成合力，共同做好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。

三是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。经过公开招标程序，《西安市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编制工作由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（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）承担，并向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 15 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收集调阅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所需的基础材料（第一批）。为按时、高效完成《西安市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编制工作，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分别于 9 月 20 日、9 月 30 日组织召开两次项目进度调度会，积极推进实施方案编制工作。目

前，已编制了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资料汇编（上册、下册），以及《西安市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跟踪评估工作方案》（讨论稿）和《西安市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宣传方案》（讨论稿）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组织人员赴产废企业、危废经营企业、生活垃圾处理企业、乡镇、街道等开展现场调研，详细了解企业关于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的经验做法、痛点难点及举措安排，同时，组织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资源规划局等市直部门进行座谈交流，共同谋划“无废城市”建设任务与实现举措，为实施方案的编制开好头、起好步。坚持倒排工期，每半月调度一次工作进度，确保今年年底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并通过市级审批。

报：生态环境部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。

西安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
